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减轻处罚清单 (第一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处理方式
电子商务	1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责令改正后, 立即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减轻处罚
电子商务	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 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 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减轻处罚

广告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时间较短； 2.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3. 未给消费者带来了较大损失、且能及时履行退赔等义务； 4. 及时停止发布，主动撤下发布的广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可以减轻处罚</p>
----	--	--	---

广告	4	发布虚假广告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 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消费者没有受到过多损失； 4.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5.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p> <p>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可以减轻处罚
----	---	--------	---	--	--------

不正当竞争	5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 持续时间较短，或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4.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可以减轻处罚
认证	6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较小； 3. 未对人体健康或者安全造成损害； 4. 及时改正； 5. 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可以减轻处罚

食品 7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 2. 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可以减轻处罚
经营 主体 8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初次违法； 2. 经营时间较短； 3. 交易收入较少，违法所得额较少； 4. 及时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可以减轻处罚

经营主体	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可以减轻处罚
化妆品	10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较小； 3. 未给消费者造成人身损害； 4. 及时清理下架，主动召回售出的化妆品； 5. 有证据证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管理义务。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可以减轻处罚

药品	11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口药品数量较小； 2. 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且获利微小； 3. 及时改正； 4. 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能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p>
----	----	--	--	--

产品质量	<p>12</p> <p>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 标准、行业 标准的产 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能提供供货商（生产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检验报告、合格证明、销售合同以及合法单据等大部分证明材料，能与涉案产品对应，且经查证属实的； 3. 及时清理下架，主动召回售出的产品；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可以减 轻处罚
------	--	--	--	--	------------

产品质量	13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能提供供货商（生产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检验报告、合格证明、销售合同以及合法单据等大部分证明材料，能与涉案产品对应，且经查证属实的； 3. 及时清理下架，主动召回售出的化妆品；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可以减轻处罚
------	-------------	---	--	--	--------